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泰佑

被　　告　蔡寅衍（原名：蔡宇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戶籍地址為屏東縣恆春鎮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並非本院轄區。至原告與被告訂立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為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,000元以下之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排除該合意管轄約款之適用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